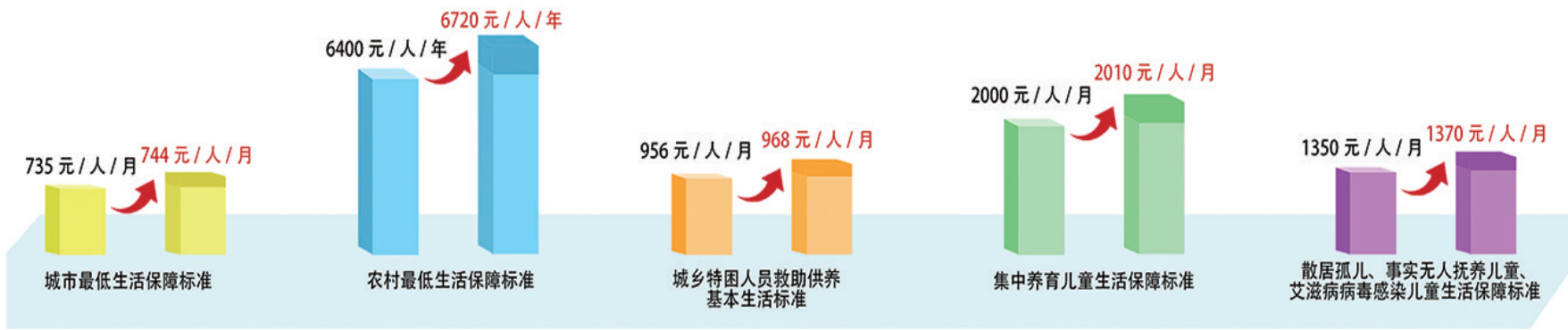


我州将上调三类社会救助保障标准

7月1日起执行



制图:杨若兰

本报讯(通讯员 许云江) 近日,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发布通知,决定上调全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7月1日起执行。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民政局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高2025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我州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州级指导标准将从每人每月735元提高至744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州级指导标准将从每人每年6400元提高至6720元;

元;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州级指导标准将从每人每月956元提高至968元;集中养育儿童生活保障州级指导标准从每人每月2000元提高至2010元;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生活保障州级指导标准从每人每月1350元提高至1370元。

通知要求各县市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精心组织做好提标工作,确保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州级指导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的比例不低于75%。6月30日前完成提标工作。

救助标准提高后,将惠及16.9万低保对象、1万多名特困供养人员和879名孤儿等特困儿童,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生活,兜住基本生活保障底线。

近年来,我州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逐年提高,各级财政对低保等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不断加大。2021年以来,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年4500元提高至6720元、增幅49.33%,

月人均补助水平达310元;城市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640元提高至744元、增幅16.25%。月人均补助水平达441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832元提高至968元、增幅16.35%。2021年—2024年,全州累计按时足额发放低保金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0.8亿元,年均发放17.91万困难群众领取低保或特困供养,年均开展临时救助5.19万人次。2025年1—5月,按时足额发放低保等救助资金3.3亿元,开展临时救助11538人次,基本民生保障安全网密实牢固。

我州开展2025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赵子忠 刘泉) 6月25日,大理州、市联合开展2025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围绕“节能增效,焕‘新’引领”主题,通过现场讲解和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群众普及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意义,讲解了生活中常见的节能生活习惯,积极引导群众通过从节约一度电、

珍惜一滴水做起,养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用实际行动践行低碳生活理念和低碳生活习惯。

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有效地提升了节能宣传的群众感知度,增强了群众的节能意识和行动自觉,营造了节能降碳浓厚氛围,进一步推动形成勤俭节约、合理用能的社会风尚。

我州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

本报讯(记者 罗帮义 赵磊) 6月25日上午,在全州上下喜迎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之际,由州委州直机关工委和州文联联合主办的“我们的责任——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在州群众艺术馆举行开展仪式。

此次作品展是州机关党员干部和文艺工作者向党献上的一份饱含深情的艺术厚礼。自活动开展以来得到了州直各单位以及广大书法美术摄影爱好者的积极响应与大力支持,共收到作品500余件,评选出100件作品进行展出,其中,书法作品30件、美术作品

40件、摄影作品50件。这些作品凝聚了我州党员干部对时代责任的深刻理解和忠诚信仰、为民情怀、担当精神和纪律意识,展现了新时代责任风采,弘扬了时代正能量。

开展以来,吸引了不少党员干部前来观展。大家纷纷表示,通过这些作品,不仅能欣赏到艺术的魅力,更能从中汲取精神的力量,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这份感悟转化为履职尽责、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转化为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坚定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砥砺前行,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续写大理高质量发展实践新篇。

剑湖首次监测到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黑颈鸬鹚

□ 通讯员 杨杰斌 文/图

近日,国家重要湿地剑湖工作人员首次监测记录到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颈鸬鹚的活跃影像。这一发现使剑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鸟类物种增至283种。

黑颈鸬鹚属中型游禽,是国内鸬鹚科最小物种,栖息于湖泊、沼泽及村庄水塘,性情温顺不惧人,以潜水捕鱼为生。黑颈鸬鹚在国内较为罕见,因种群稀少,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是湿地生态健康的“指示物种”。

剑湖湿地是云贵高原重要候鸟驿站。最新监测显示,保护区内鸟类达283种,较2023年新增12种,其中国家一、二级保护鸟类53种,包括全球极危物种东方白鹳、彩鹳等。每年近3万只候鸟在此越冬,600亩油菜花群落与特有物种剑湖高原鳅构成完整生态链。

剑湖湿地管护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建立专项监测站,积极申报重要湿地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探索“高原湿地修复标准”。

▲ 在剑湖湿地拍摄到的黑颈鸬鹚。(摄于6月17日)



南涧县公郎镇——干群携手救助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黄麂

本报讯(通讯员 马洲) 近日,南涧县公郎镇上演了一幕干群同心保护野生动物的暖心场景,一只受伤的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黄麂得到成功救助。

6月19日下午,公郎镇回营村八组村民马某在农田劳作时,意外发现玉米地里蜷缩着一只浑身颤抖、形似“小羊”的动物。凭借日常积累的野生动物保护知识,马某敏锐意识到这可能是受

保护物种。他立即退至安全距离,避免惊扰它,同时迅速拨打公郎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电话进行求助。

工作人员火速赶到现场,大家小心翼翼地将被困动物运送回镇上进行救治。经专业人员辨识确认,该动物为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云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黄麂。

工作人员俞凤军介绍,黄麂又称赤麂,是鹿类中型最大的一种,体长约1

米,体重可达30公斤。它们习性胆小谨慎,通常单独活动,多在夜间或清晨、黄昏觅食,白天则隐藏在灌木丛中休息。

经细致检查,这只黄麂的面部和肋部有擦伤,并伴有轻微脱水症状。工作人员推测,它可能因长时间未进食且遭遇雨淋导致身体虚弱,生命体征一度较弱。工作人员立即对其进行补液、伤口处理等必要的医疗救护。

目前,在工作人员的精心照料下,

这只黄麂的健康状况已逐渐稳定。待其完全康复并符合放生条件后,将适时将其放归大自然。

此次成功救助黄麂展现了群众保护野生动物、守护生态意识的提升。未来,公郎镇将持续强化野生动物巡查巡护力度,深化保护宣传引导工作,进一步提升群众主动参与、自觉维护野生动物资源的意识,切实守护辖区自然生态安全。



洱源县2025年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现场。(摄于6月22日)

活动中,消防、气象、住建、地震等部门结合职责,向群众宣传防灾减灾安全知识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推动“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理念深入人心,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为洱源高水平源头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通讯员 李江 摄]



云龙县人社局对滑洞镇返乡农民进行“植保绿色防控与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摄于6月20日)

培训以“理论讲解+实操训练”的方式开展,通过培训,让参训学员掌握无人机的结构原理和操作技能,并应用于农业植保防控,提升农业科技防控效率,提高农民科学种田的能力。

[通讯员 左荣彪 摄]

公益广告

